

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由于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，基于公司目前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，公司决定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该方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3、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,157,705.92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1,407,666,243.29 元，2024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1,377,508,537.37 元。

2024 年母公司净利润 -125,060,272.64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-779,505,723.66 元，2024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904,565,996.30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相关现金分红条件，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0,157,705.92	-659,867,676.25	19,871,475.41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-1,377,508,537.37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-904,565,996.30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	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	-203,279,498.31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.00
是否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	否。公司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因此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		

（二）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截至 2024 年期末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，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，且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规划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同时，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未来公司将努力改善盈利能力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，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04 月 14 日